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晖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楠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钱楠楠先生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顾华林先生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马红耀先生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廖序先生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7.9涉及逐项表决,公司已分别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本次会议7.0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艳、杨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券商理财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障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合同约定及时归入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77,2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436,560.85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0,292,119.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9,144,431.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6]24122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净额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孙怀庆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2.72%股份的股东孙怀庆在2026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孙怀庆于董事会召开当日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涌东路9号丸美大厦11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拟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投票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

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工作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新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嘉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中注师185人。

华兴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6.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74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5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属机构, 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运帅于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琳琳、质量控制在岗人员周平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2.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1.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4.30万元(含税)。系统按照华兴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均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均薪酬计提服务费的,属合理范围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均薪酬根据拟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低于上市公司发展、审计费用较上一期略微增长。

2025年度审计费用明细如下表,具体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司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具体要求及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决策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华兴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内容和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孙怀庆先生于董事会召开当日提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议同意了公司控股股东孙怀庆先生的上述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6年5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737.7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262.45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将同时履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全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需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入,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回避情况: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sew5.com/22715b6anc或微信服务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事前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陈洪波先生
财务总监:曹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
独立董事:王瑞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sew5.com/1xz715b6an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2日

前进行事前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临港高新区14号山景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7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50,641,180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金良、郭洪兵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文文、吴晓丹、乔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